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專長名稱		家政群		
最低總學分數	34	家政群共規劃 <u>5</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34</u>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幼兒保育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設計系、服飾設計管理系、餐飲系、旅館管理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 年 08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689A 號(課程) 108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6158 號(系所更名)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2	必	家政學(含實習)	至少 6 學分
	2	必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選	家庭教育(含實習)	
	2	選	婚姻與家庭	
	2	選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含實習)	
	2	選	家庭發展(含實習)	
	2	選	特殊幼兒教育(含實習)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幼兒教保概論	
	2	選	幼兒健康與安全	
	2	選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含實習)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含實習)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2	必	現代服裝史	至少 6 學分
	2	必	電腦繪圖(含實習)	
	2	選	立體裁剪	
	2	選	行銷學(含實習)	
	2	選	服裝設計	
	2	選	服裝畫	
	2	選	專題製作	
	2	選	服裝動態展示企劃(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	
	2	選	成衣生產管理	
	2	選	西洋服裝史	
	2	選	服裝構成與製作(含實習)	
	2	選	流行趨勢分析(創新趨勢)	
	2	選	禮服設計	
	2	選	織品材料學(含實習)	
2	選	品牌管理(品牌經營、商品管理與		

			維護)	
	2	選	流行風格比較分析	
	2	選	時尚整體造型研究	
	2	選	時尚繪圖技法	
整體造型能力	2	必	色彩學(含實習)	至少 6 學分
	2	必	彩妝設計(含實習)	
	2	選	化妝品學	
	2	選	美容造型導論	
	2	選	整體造型設計(含實習)	
	2	選	創意服飾造型應用	
	2	選	芳香學	
	2	選	時尚髮型設計(含實習)	
	2	選	設計美學	
	2	選	髮型設計	
生活管理能力	2	選	護膚與美體(含實習)	
	2	必	營養學	至少 6 學分
	2	必	消費行為學(餐飲消費行為學)	
	2	選	智慧居家設計及應用實務	
	2	選	家庭資源管理	
	2	選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	消費資訊	
	2	選	居住環境學	
	2	選	傳統工藝設計	
	2	選	嬰幼兒營養與餐點設計(含實習)	
	2	選	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2	選	食品學	
	2	選	中餐烹調實作(含實習)	
	2	選	西餐烹調實作(含實習)	
	2	選	機械刺繡應用設計	
	2	選	環境與健康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選	消費者行為研究	
	2	選	時尚皮革袋包工藝基礎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物製備」2學分或「幼兒餐點設計」2學分。 2. 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營養學」2學分。 3. 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庭教育」2學分或「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學分。 4. 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整體造型設計」2學分。 5. 若持有勞動部「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髮型設計」2學分或「髮型設計與應用」2學分。				

6. 若持有「幼教師」證照，可採計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觀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中擇一門科目 2 學分。
 7. 若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證書者，可採計為「織品材料學」2 學分。
 8. 若持有勞動部「國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女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服裝構成與製作」2 學分。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 註：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 2 學分，每人最多採計 4 學分。

檔 號： 10003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08月08日

收發文號：1080007431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7日
創稿文號：108129655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689A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等5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 二、旨揭5專門課程，貴校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異，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如確為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 (二)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 三、審查意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生活服務產業系(所))，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二)「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請增列文字：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以外之專長之實習課程，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三)「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課程以外之專長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四、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五、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六、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六、
六、
六、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557

收發文號：1080007431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7 14:24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7 14:32	108-08-07 14:32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10712
收發日期：108年11月06日
創稿文號：108129943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陳姿吟
聯絡電話：02-7736-6150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5615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更名及減列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24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10219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9435

收發文號：1080010712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11-06 13:55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11-06 14:47	108-11-06 14:47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11-06 14:49		承辦